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9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37197851_11430593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資訊，請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4年4月30日銘校師課字第114011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詳見附件簡章。
- 三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銘傳大學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 3507001分機5335；電子郵件：
chouyc@mail.mcu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09 08:16:40
交換章

